

西宁市财政局

文件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

宁财建字〔2020〕1309号

转发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省级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省级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字〔2020〕131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省级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予以公开

抄送：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印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财建字〔2020〕1312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省级资金管理办法》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规范和加强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省级专项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了《青海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省级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8月24日

青海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省级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全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的实施方案》（青政办〔2019〕42号）精神，规范和加强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省级奖补资金（以下简称“省级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奖补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推进实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的奖励性补助资金。

第三条 省级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共同负责管理。具体职责为：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奖补资金年度预算安排、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财政监督管理及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并指导各市（州）财政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统筹落实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目标任务，组织项目申报，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研究提出资金分

配建议方案，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督导检查 and 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并指导市（州）和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及时落实地方配套资金，统筹财政补助资金、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和补充耕地指标有偿交易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并动员群众加大资金投入，支持改善工程。地方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按照《关于推进全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的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推进实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相关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补助方式

第五条 省级奖补资金重点支持纳入省级年度实施计划，并以完善现有农牧民住房围护结构节能保温和户用厕所等大幅提高生活品质内容为重点推进项目，包括：

（一）节能保温项目。包括外墙节能保温、屋顶保温防水、架设被动式太阳能暖廊、更换住房外窗等大幅提升房屋舒适性和能源利用效率的项目。

（二）配套设施项目。包括水冲式厕所改造及排水管网铺设，三格式化粪池等户内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燃气进户等完善住房配套设施的项目。

（三）庭院及村庄环境整治项目。包括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房屋拆除、宅前屋后乱搭乱建整治及残垣断壁拆除、住房及院墙风貌提升等提升庭院环境及村容村貌水平的项目。

(四) 其他需要支持的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

第六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级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分解下达年度奖补资金。

第七条 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以群众投入为主，政府给予一定比例的奖补。奖补资金以户为单位，按实际实施项目及工程量，按照当地单位造价成本进行测算后，以实际投入建设成本的一定比例给予适当奖补。自建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奖补资金在30个工作日内通过“一卡通”方式直拨到户。统建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规定和统建协议拨付资金。

第三章 资金分配及管理

第八条 省级奖补资金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根据各地改造任务进行分配，重点向城乡结合部、乡镇驻地村庄和经济条件相对较好、带动能力较强、群众参与意愿强烈的村庄倾斜。

第九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各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及农牧民群众改善居住条件实际需求，合理分配确定各地年度目标任务指标，并据此在每年一季度前提出省级奖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绩效目标等。

第十条 省财政厅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供的省级奖补资金分配意见等情况，将资金直拨到县级财政部门，由县级政府统筹用于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资金的拨付，按照国库

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县级财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省级奖补资金管理，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将奖补资金用于与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不得从省级奖补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等。

第十二条 市（州）财政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将本地区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及资金绩效评价等情况及时上报省财政厅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四章 监督及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省级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并对补助标准、补助项目、补助额度等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监督。

第十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结合年度绩效目标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省财政厅结合工作情况，选择重点地区、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省级奖补资金等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

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终止时，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应及时报当地财政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并申请项目终止或变更。对因故中止的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奖补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审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5 日印发
